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學位授予辦法

95年10月31日經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30日經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4日經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11日經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8日經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7日經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日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經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24日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7日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5日經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據世新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授予之條件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 一、修畢其入學年度「課程計畫表」規定之課程(不含學位論文三學分)。
- 二、日間部非法律系畢業學生應依照課程計畫表所訂補修基礎法律學科。
- 三、依據本辦法相關之規定及程序，完成學位考試。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選定

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申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本所專任教師每人每屆接受研究生申請指導不得超過七位(含他系碩士班研究生)，總額以十五位為上限，若超額申請時，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接受。

研究生申請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須先與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乙名諮商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需向本所所長報備之。

研究生於必要時得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但以乙次為限。變更指導教授除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外，並送本所所長備查。

第四條 修課要求

研究生須按照其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完成修課。該當學期之必修課程，非有特殊理由，不得退選之。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得選課；未選定之前，由所長同意後選課。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須參與本所或外系所舉辦之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性質之活動七次以上。

研究生完成上述規範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項規定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

研究生修習非本所開設之課程（含校內外課程）時，欲納入畢業學分計算，須符合下列規定，並於選課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審查通過後，始得納入畢業學分：

- 一、為本所未開設之課程。
- 二、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本所所長核備之。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選修法律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之課程，但以一門為限，並得納入畢業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得經所務會議同意選修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但以一門為限，並得納入畢業學分。

本所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所學生已修畢「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者，視同取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第五條 論文之發表

研究生須於本系舉辦之「論文發表會」上發表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學位考試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依據世新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規定辦理之。

畢業論文分為「學術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可擇一撰寫之。

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日期，依本所行事曆辦理之。

學位考試之程序：

- 一、學位考試由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實施之。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除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考試委員外，其餘之考試委員由該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本所所長同意後報請世新大學校長聘任之。
- 三、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至少乙名，需由非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若研究生由非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時，則至少乙名，需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之。
- 四、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期日二週前，將學位考試口試本、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該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未準時送交者，撤銷當學期之學位考試。
- 五、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未構成抄襲。
- 六、學位考試之成績，由該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分別評定後加總平均之，並以七十分為考試及格。

學位考試之結果：

- 一、通過：無須任何修改者或無須考試委員複查認可者。
- 二、附條件通過：應依照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送請考試委員複查認可者。
- 三、不通過：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者。

第七條 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定稿時，須提供「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經指導教授確認，取得「口試成績報告單」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發布日起施行。